

招标文件

标书编号：STMC-ZB-2021-013

项目名称

生态牧场南区室外管网建设工程

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协议书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GF-1999-0201）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协议书（GF-1999-0201）
第二卷	技术条件及技术规范
第四章	技术条件及技术规范
第三卷	投标文件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
第四卷	设计文件及其他
第六章	附件

第一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协议书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表

一、总则

- 1、工程说明
- 2、资金来源
- 3、投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
- 4、投标费用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组成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报价说明

- 8、报价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投标有效期
- 12、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答疑及勘察现场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志

16、投标截止期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六、开标

18、开标

七、评标

19、评标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2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八、授予合同

23、中标通知书

2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5、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表

	序号	对应条款
1	1.1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名称：生态牧场南区室外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济南市长清区孝里办事处潘庄村 建设单位：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建筑工程施工资质三级及以上 中标方式：包工包料（交钥匙工程） 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要求：2021年8月17日开工，2021年10月15日竣工 施工总工期：60日历天 质保期：二年。 招标范围：见总则 1.3 的规定
2	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	11.1	投标有效期：由投标截止日起 30 日内有效（日历天）
4	12.1	投标保证金额：50000 元（伍万元） 图纸押金：500 元
5	13.1	提交质疑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0：00 时前（邮箱：huanbaodonglibu@163.com） 领取答疑文件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6：00 时前 地点：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环保动力部
6	14.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7	15.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8	16.1	送标截止时限：2021 年 8 月 16 日 15:00 时超出时限，概不接收
9	18.1	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9：00 时 开标地点：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本次招标采用钉钉网络招标）
10	19	评标原则：见投标须知第七项：评标
11		标书来源：登陆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网站下载 公司网站： http://www.jiabaoruye.com.cn

凡对本招标提出询问，请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与我部联系

报名电话及联系人： 袁振 0531-87599077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本工程为生态牧场南区室外管网建设工程，包含南区给水管、粪肥输送管、东侧进场道路两侧预埋管及穿线井、低压穿线管等的建设。

工程的说明除投标须知表规定外

1.1.1 现场条件：

(1) 现场道路情况：已通；(2) 电源：已通；(3) 水源：已通

1.1.2 投标单位须出示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明）。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三级及以上。

1.2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济南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工程招标范围及相关说明：

1.3.1 工程招标范围：

- a、图纸范围内室外给水管、消防给水管、阀门井等所有施工内容。
- b、图纸范围内低压线缆敷设（甲方提供电缆）、穿线管、穿线井、弱电穿线管、弱电井等所有施工内容。
- c、图纸范围内粪肥输送管等所有施工内容。
- d、图纸范围内路灯东侧进场道路两侧预埋管、穿线井等所有施工内容。

e、各投标单位着重注意穿线管及穿线井位置、节点做法、间距、过路做法、埋深等相关技术要求。

f、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尤其是扬尘治理的费用。

1.3.2 材料供应方式:材料均由中标方采购,招标方的现场监理人员监控质量;所有材料均应符合国标,没有国标的应执行部标或行标。混凝土采用商砼,水泥采用山水品牌产品,不得使用复合硅酸盐水泥,黄沙采用泰安沙。钢材采用山东钢铁集团产品。

进场材料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试验报告;按招标方依据国家工程建设规范规定的批次规模进行材料复试,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1.3.3 其他

a、施工期间中标方负责维护施工秩序。

b、工程竣工时,中标方提供国家工程建设规范所要求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材料;配合设计方完成竣工图整理工作。

c、投标文件需明确施工部分及劳务部分所占总造价的比例及税率;招标方就本工程与中标方分别签订施工合同、劳务合同。

1.4 工程变更及签证:

1.4.1 设计图纸经会审定案后,原则上不准变更。如确需变更(签证)时,应按以下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后,书面通知中标方。

工程变更(签证)时,单项工程变更(签证)预计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在叁万元以下的(工程用材料设备变更时,变更前、后所用材料设备应分别办理审批手续,下同),由招标方驻工地代表填制《山东佳宝集团工程、材料变更备案表》,经招标方环保动力部经理和招标方分管领导签批并盖章后方可有效,报集团行政管理委员会备案一份;预计增加或减少工

工程造价在叁万元（含）到拾万元的，在履行上述所有程序的基础上，经山东佳宝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委员会经理签字并加盖行政管理委员会的章后方可有效；预计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在拾万元（含）以上的，在上述两个程序的基础上，经招标方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有效。

《山东佳宝集团工程、材料变更备案表》审批后，合同双方按以下方式确定价格：

（1）原合同图纸设计不要求做、属纯增加的变更（签证）单项：预计增加工程造价在叁万元以下的，由发包方工程主管部门按照《山东佳宝集团比价采购审批表》的程序，确定工程变更（签证）的项目造价；预计增加工程造价在叁万元及以上的，由发包方工程主管部门按照招标的程序，确定工程变更（签证）的项目造价。

（2）原合同图纸设计要求做，实际取消，属纯减少的变更项目按以下办法减少造价：原合同有此项目的，单价按原中标价计价，工程量按合同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要求的数量而不是投标数量；原合同没有对此项目报价、属于漏项的，由发包方工程主管部门按照《山东佳宝集团比价采购审批表》的程序，进行比价。

（3）做法变化有增有减的变更项目：新做法需要增加造价，按预计金额大小进行招标（预计叁万元及以上）或比价（预计叁万元以下）；旧做法需要减少造价，单价按原中标价计价，工程量按合同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要求的数量而不是投标数量，原合同没有对此项目报价、属于漏项的，进行比价。

（4）现做法与原合同图纸设计相同，只是工程量大小发生变化，按原中标价乘以增减的工程量，对合同价做相应增减。

承包方签收《比价采购审批表》或招投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确认表，并将工程变更（签证）审批项目实施后，由发包方工程主管部门根据《山东佳宝集团工程、材料变更备案表》、《比价采购审批表》或招投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确认表、工程变更（签证）项目实施内容，办理包括增减工程量、成活单价、增减变更造价的《工程变更（签证）单》，经承包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上述资料一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4.2 在施工中，如中标方发现施工图纸或说明书不符合设计要求，要书面通知招标方，由招标方按上述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如中标方未书面通知招标方，擅自变更，由于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视为对招标方的优惠、让利，招标方不再予以结算。

2、资金来源

2.1 本工程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3 投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见投标须知表

3.2 若投标人为联营体，其资质为其所有成员中资质最低者的资质并须出具联营协议。

投标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

3.3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3.1 负责本工程建设的项目经理和组织机构主要成员的简历，及拟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与施工人员情况。

3.3.2 提供完成本工程建设的主要施工机械情况。

3.3.3 提供拟分包的工程项目及拟承担分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情况。

3.4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

3.5 合格的投标方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方。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13条所述的投标答疑记录。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规定格式、技术规范、图纸。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答疑前附表所述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投标答疑的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由所有投标人按前附表所述时间地点前去领取。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限5日前，招标人随时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7.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报价说明

8、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和实力实事求是地报价，不得哄抬报价或恶性压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标所需的所有费用。

8.1 投标报价为工程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属交钥匙工程的分项报价和总价，并以各分项的成活单价乘以工程量形式报价，中标单价为结算单价。

8.2 报价要求

8.2.1 报价按单项分别列明细报价，总工程造价应按图示工程内容，根据招标方《开标一览表》分类顺序要求，详细列出工程报价计算书。亦可按照本企业定额进行编制。材料价格参照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考虑损耗、采购、保管费及市场风险等费用进行报价。主要料材选用厂家必须在报价中注明。并结合自身的实力及市场价格充分考虑风险后确定投标价格。

8.2.2 投标报价必须涵盖招标范围内所有费用，不得偏离招标内容，且投标报价不得填报严重偏离市场过高或过低的报价，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废标处理。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或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8.2.3 工程量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工程费、措施项目费、投标相关费用、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和风险费等；

8.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气候环境、水文、地质以及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环境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

将不被批准；

8.2.5 报价汇总表的总价应与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所报的投标价相一致，此等数字上的错误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多出的金额据实扣减，少出的金额视为投标人让利，不得增加。报价中各单项价格累计应与汇总表中总价相符，若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将汇总总价进行了调整（或有让利、下浮说明），该调整将加权平均分摊到每一个项目单价中。

8.3 报价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8.3.1 土建工程、设备安装交叉作业等可能造成的窝工、停工、待工、施工配合等费用。

8.3.2 为达到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而采取的环保措施费、消防措施费、安全管理措施费。

8.3.3 为达到业主工期要求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措施费、材料二次搬运费以及投标人需要异地施工等费用。

8.4 报价风险

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及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方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政策及市场变化因素等风险。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企业经验和市场情况涵盖了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同时被相应视为达到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当期的价格水平，并包含了完成本招标范围内项目的费用。

8.5 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用水：由中标方自备水箱，从厂区指定地点（位置见图纸）取水。

施工用电：从现场指定配电室接入（位置见图纸）。每月中标方根据水电实际用量和相应单价计算金额交给发包方，由发包方统一交付水电收费

部门，水价：每立方 4.00 元，电价：每度 1.50 元。

施工方现场配电箱计量装置必须保证完好、计量准确。

8.6 因中标方原因发生的罚款，由中标方承担。

8.7 招标方向投标方提供的有关设计、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方现有的能使投标方利用的资料，但招标方对投标方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凡投标报价中发生的缺项、漏项和误解等，均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文字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中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1.1 建筑安装工程投标申请说明书

10.1.2 第一部分 投标书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认同程度声明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10.1.3 第二部分 综合说明

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有关质量、工期、文明施工、服务等方面对招标人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对招标人的合理化建议

降低工程造价的主要措施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

投标人对自身承建本工程的有利条件和优势的说明

企业概况（包括企业概况表、财务状况、近三年承建工程一览表）其它承诺、说明与建议

10.1.4 第三部分 综合报价（按上述三、投标报价说明）

报价编制说明，主辅材明细表（包括供材厂家、质量等级、规格等）、报价预算书。

10.1.5 第四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依据及原则

工程概况及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图

质量目标

施工顺序、总进度安排及总形象进度网络图

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具安排有数量汇总表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工艺、方法

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控制造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施工工艺、施工过程协调等技术措施

临时设施项目数量及平面布置

水电计划用量

11、投标有效期：由投标截止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有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引起的风险。

12.2 投标项目保证金 50000 元（伍万元）。

12.3 投标方需在招标前三天将投标保证金汇到以下账号

户名：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柳行支行

账号：0000 0076 7003 1000 0385 5

12.4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七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方在中标后 7 日内未与招标方签订买卖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2.5.2 中标单位未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日历天内签署合同协议；

12.5.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串标舞弊，干扰破坏投标秩序；

13、投标答疑及勘察现场

13.1 投标人派代表于投标须知表所述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质疑文件。招标人将做出澄清和解答。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定时间和地点来领取答复。

13.2 勘察现场

13.2.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如有疑问及时提出，以获取需投标人自己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3.2.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投标答疑会议记录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唱标单是正本的组成部分，当唱标单与正、副本有不一致之处时，以唱标单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因为招标文件的修改而发生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但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在封面和密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1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5.3 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须知表所述的单位地址。

16、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16.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

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经招标人同意，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根据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扣留，归招标人所有。

六、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人将于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以及投标人确定的本标段项目经理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18.2 投标人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参加开标会

18.3 开标会议在招标人的监事会监督下，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进行验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其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8.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

放弃。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8.4.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18.4.2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

18.4.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4.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4.5 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布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宣布唱标单、投标人认为适当的内容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它内容。

七、评标

19、评标

19.1 评标内容的保密

19.1.1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书的所有材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也不得查阅招标过程中任何资料，未中标单位也不得滋事生非，否则，招标人不再退还投标人已缴的投标保证金。

19.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19.2 评标组织：

建筑工程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招标人监事会的监督。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必须报经招标人董事会审查批准。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1.2 如果投标文件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2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2.1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投标须知表第 10 项内容的规定，通过对投标人的综合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社会信誉、以往业绩等综合评价。

22.2 本工程根据综合评价，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八、授予合同

23、中标通知书

23.1 确定出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款中称“中标通知书”）中给出招标人对中标单位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中标标价，（以下合同条款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子、地点

23.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前往与招标单位代表签定合同。

25、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25.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有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不得进行暗箱操作。

2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相互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25.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视其情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章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本招标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协议书

本招标文件的“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协议书”采用国家建设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合同专用条款”“合同协议书”。

第二卷 技术条件及技术规范

第四章 技术条件及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检验、签证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第三卷 投标文件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筑安装工程投标申请说明书

二、投标书

三、综合说明

四、综合报价及预算书

五、项目部人员配备及施工力量

六、社会信誉

1、有关荣誉证书（均指近三年，需出示证书原件）；2、项目经理证书；3、有关项目班子的必要证件；4、附件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一）安全

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情况；单位负责人、参与本工程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资格证书；

安全施工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并制定以下主要保证措施：

- 1、文明施工措施；
- 2、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安全应急预案；
-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安全措施；
- 4、防火安全措施；
- 5、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
- 6、装饰装修工程安全防护措施

（二）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能说明问题，能指导施工、并要求做到：

- 1、综合说明完整详细、实用
- 2、平面布置图符合现场实际
- 3、施工措施切实可行
- 4、质量措施完善可靠，雨季施工措施切实可行
- 5、安全施工措施保障有力，工期符合要求，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
- 6、水电用量符合节水节电要求
- 7、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详细
- 8、劳动力安排合理充足
- 9、施工设备选用合理得当
- 10、施工设计网络准确无误

（三）工期及付款

1、工期计划完善详细，分段工期详细合理，雨季及节日期间施工工期保证措施保障有力，并有特殊条件下的工期保证措施

2、本工程的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招标人分五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付合同价的 10%为定金；第二期付款在所有管道埋设完成后付合同价的 20%；第三期付款在工程完工后付合同价的 20%；第四期付款在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20%；第五期付款是在结算经审计后七日内付至结算价的 95%；第六期付款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无质量问题后十日内付结算价的 5%。每次付款都提供发票，付至 95%时提供全额发票。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变更造价的支付：在上述第一阶段到第四阶段，对该阶段的累计工程变更（签证）金额，在已履行变更审批程序、经招标或比价、工程已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按中标价或比价确认价签订工程变更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70%，对该阶段的付款金额进行相应增、减。剩余 30%变更造价款，随上述第五阶段和第六阶段的付款约定。

3、验收要求：

- 1) 验收部门为招标方、设计方、监理方、中标方。
- 2) 本标书的各项条款作为工程验收的标准之一。
- 3) 验收时，中标方提供工程中相关的材料合格证及验收相关资料。

4、争议解决方式：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长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

投 标 函（格式）

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

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

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方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2、投标货物的总投标价为（大写）：_____元。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³			
2	土方回填		m ³			
3	穿线管		m			
4	污水管		m			
5	给水管		m			
6	阀门井		座			
7	穿线井		座			
8	电缆敷设		m			
9	其他					
10	合计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注：开标一览表严格按本格式填写。